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更好的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提高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旗下部分基金”）的估值精度并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同时相应修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一、将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事项，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事项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将按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在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

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将自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旗下部分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2：《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3：《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4：《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5：《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6：《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7：《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8：《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9：《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10：《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1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12：《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13：《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 14：《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1:《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 位，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 <del>第 5</del>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del>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del>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邓晖</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 元</del> ，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 位以内(含 <del>第 3</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 元</u> ，小数点后 <del>第 5</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 <del>第 4</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2:《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del>王炯</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邓晖</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del>元，小数点后<del>第 4</del>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位以内(含<del>第 3</del>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元，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位以内(含<del>第 3</del><u>第 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 3:《东吴安盈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 位，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u>第 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del>彭纯</del>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 <u>邓晖</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del>彭纯</del> <u>任德奇</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 元</del> ，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 位以内(含 <del>第 3</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 元</u> ，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u>第 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 <del>第 3</del> <u>第 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4:《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四部分 基金的分级	<p>五、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 T 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 T 日日终鼎利 A 和鼎利 B 的份额总额;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T 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鼎利 A 和鼎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p> <p>鼎利 A 与鼎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p>	<p>五、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p> <p>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p> <p>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 T 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 T 日日终鼎利 A 和鼎利 B 的份额总额;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 T 日日终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上市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5</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七、鼎利 A 和鼎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p> <p>鼎利 A 与鼎利 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5</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二、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鼎利 A 与鼎利 B 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二、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后,鼎利 A 与鼎利 B 两类基金份额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5</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王炯</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邓晖</u></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彭纯</b></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任德奇</b></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b>0.001元</b>，小数点后<b>第4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3位</b>以内(含<b>第3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b>0.0001元</b>，小数点后<b>第5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b>4位</b>以内(含<b>第4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 5:《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 位</b>，小数点后<b>第 4 位</b>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4 位</b>，小数点后<b>第 5 位</b>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王炯</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彭纯</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邓晖</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b>任德奇</b></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b>0.001 元</b>，小数点后<b>第四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3 位</b>以内（含<b>第 3 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b>0.0001 元</b>，小数点后<b>第五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4 位</b>以内（含<b>第 4 位</b>）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 6:《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位，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 <u>邓晖</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del>元，小数点后<del>第 4</del>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位以内(含<del>第 3</del>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元，小数点后<del>第 4</del><u>第 5</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位以内(含<del>第 3</del><u>第 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 7:《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 位</del>, 小数点后 <del>第 4 位</del> 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u>4 位</u>, 小数点后 <u>第 5 位</u> 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u>邓晖</u></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del>0.001 元</del>, 小数点后 <del>第四位</del>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 位</del> 以内(含 <del>第 3 位</del>)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u>0.0001 元</u>, 小数点后 <u>第五位</u>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 位</u> 以内(含 <u>第 4 位</u>)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 8: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 位</del>, 小数点后 <del>第 4 位</del> 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u>4 位</u>, 小数点后 <u>第 5 位</u> 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 <u>邓晖</u></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del>0.001 元</del>, 小数点后 <del>第四位</del>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 位</del> 以内(含 <del>第 3 位</del>)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u>0.0001 元</u>, 小数点后 <u>第五位</u>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 位</u> 以内(含 <u>第 4 位</u>) 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附件 9:《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 位，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 <del>第 5</del>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del>王炯</del>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del>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del>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邓晖</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 元</del> ，小数点后 <del>第 4</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 位以内(含 <del>第 3</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 元</u> ，小数点后 <del>第 5</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 <del>第 4</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10:《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位，小数点后<del>第4</del>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位，小数点后<del>第4</del><u>第5</u>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del>王炯</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邓晖</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del>元，小数点后<del>第4</del>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位以内(含<del>第3</del>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元，小数点后<del>第4</del><u>第5</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位以内(含<del>第3</del><u>第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附件 1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5、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 位</b> ，小数点后 <b>第 4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5、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4 位</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王炯</b>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邓晖</b>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 位</b> ，小数点后 <b>第 4 位</b> 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4 位</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附件 12:《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del>3</del> 位，小数点后 <del>第4</del>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 <u>第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王炯</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del>32,479,411.7</del>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邓晖</u>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u>34,998,303.4</u>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del>0.001</del> 元，小数点后 <del>第4</del>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del>3</del> 位以内(含 <del>第3</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u>0.0001</u> 元，小数点后 <u>第5</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 <del>第4</del>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13:《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四部分 基金的分级	五、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净值计算 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b>3 位</b> ,小数点后 <b>第 4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净值计算 东吴转债份额、可转债 A 份额和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b>4 位</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八部分 东吴转债份 额的申购与 赎回	六、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 位</b> ,小数点后 <b>第 4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东吴转债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4 位</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东吴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王炯</b>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邓晖</b>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b>0.001 元</b> ,小数点后 <b>第 4 位</b>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3 位</b> 以内(含 <b>第 3 位</b>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b>0.0001 元</b> ,小数点后 <b>第 5 位</b> 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4 位</b> 以内(含 <b>第 4 位</b> )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14:《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表述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3 位</b>,小数点后<b>第 4 位</b>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b>4 位</b>,小数点后<b>第 5 位</b>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王炯</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b>32,479,411.7 万元人民币</b></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b>邓晖</b></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b>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b></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3 位</b>以内(含<b>第 3 位</b>)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b>0.001 元</b>,小数点后<b>第四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b>4 位</b>以内(含<b>第 4 位</b>)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b>0.0001 元</b>,小数点后<b>第五位</b>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